

2020-242/B

政府采购

合同书

(B包)

2020年7月



合同文本

甲方：海南省司法厅

乙方：山东盛世隆服饰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2020年警用服装采购项目

采购编号：HNZC2020-091-001

根据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：

一、货物内容

序号	服装品名	规格型号	面料	颜色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(元)	备注
1	警用毛衣	按标准 品牌:盛世隆	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	藏蓝色	347	件	213.40	74049.80	
2	短袖T恤	按标准 品牌:盛世隆	双面丝光棉	藏蓝色	1528	件	79.54	121537.12	
3	长袖T恤	按标准 品牌:盛世隆	精梳纯棉双丝光单面布	藏蓝色	875	件	88.27	77236.25	
4	多功能服	按标准 品牌:盛世隆	聚氨酯湿法防水透湿涂层布	藏蓝色	487	件	345.32	168170.84	
5	针织背心	按标准 品牌:盛世隆	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	藏蓝色	1786	件	131.64	235109.04	
总计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拾柒万陆仟壹佰零叁元零伍分 （小写）：676103.05元									

注：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，数量暂定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1. 合同总价：陆拾柒万陆仟壹佰零叁元零伍分（¥676103.05元）

2. 该总价是服装专利许可、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验收和质保期内保修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

三、质保条款

1. 各批次服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年免费质保期，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质量“三包”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因身材变化修改服装、线步脱落再缝制、拉链、纽扣等配件损坏的更换等。

2. 质保期间，乙方提供 5×8 电话服务，在接到服务通知后 4 小时内，派专业人员上门服务，在 7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修改、修复等服务。

3. 乙方所提供服装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及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、未能通过验收或者在使用中出现严重缺陷的，乙方必须及时更换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甲方损失。

四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

1.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乙方交付全部货物。

2. 交货地点：采购指定地点。

3. 由甲方到乙方现场验收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货物合格验收入库单，凭有效发票 15 天内予以全额付款。

六、货物验收标准

1.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，未使用过的，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，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、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。

2.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，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如果货物（含软件及相关服务）的数量、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，或证实货物（含软件及相关服务）是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，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提出索赔。

七、甲方权利义务

1. 按时足额办理验收入库货物价款支付手续。

2. 服装到货后，甲方应根据出货通知尺码要求和样品标准进行验收入库。

3. 未按要求提供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追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八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装供货。
2. 包装箱要随附装箱清单及产品质量合格证，每套（件）服装要独立包装，并注明详细单位、姓名、服装名称、尺码等。
3. 对服装生产过程中的数据进行记录并提供给甲方，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。
4. 预留面料备件，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（月）内为甲方新增人员随时补做，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天内，完成对新增人员的服装制作。
5. 调增、减的服装价格按中标单价结算，由此增加或减少的价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%，并享有同等售后服务。
6. 乙方须保证产品质量，如有制作问题，乙方须负责及时响应并修改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1. 由于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。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且均不互相索赔。

十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- 1)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- 2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- 3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到期拒付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- 4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1. 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0.5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”；

2.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不能协商解决的，按以下第(1) / (2)种方式执行：

(1)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(2) 申请仲裁。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三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四、其它

1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)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

1)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) 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留两份、招标代理机构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海南省司法厅（盖章）

乙方：山东盛世隆服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王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赵

地 址：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路338号

地 址：山东省东阿县北外环路东首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 号： 15836101040003119

电 话：

电 话： 0635-3454188

传 真：

传 真： 0635-3456999

签约日期：2020年8月3日

签约日期：2020年8月3日

见证单位：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 址：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

电 话：0898-68501635



中标通知书

琼政招投[2020]1124号

山东盛世隆服饰有限公司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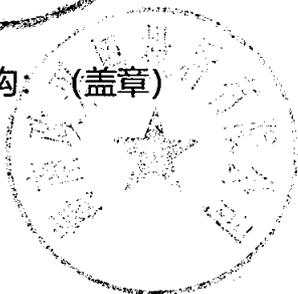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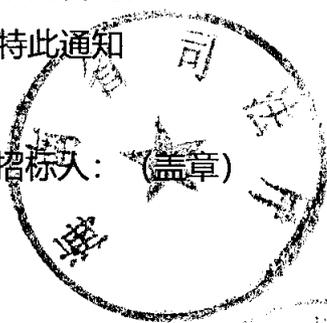
2020年警用服装采购(项目登记号:HNZC2020-091-001)多功能服等(标包编号:HNZC2020-091-001B), 招标范围: 本项目B包采购内容为多功能服等, 于2020年06月30日 进行开标、评审, 经采购人确认,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, 中标价格(人民币): 陆拾柒万陆仟壹佰零叁元伍分(¥ 676103.05), 交货期: 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交货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, 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。

特此通知

招标人: (盖章)

招标代理机构: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2020年7月3日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2020年7月7日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red square seal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bidder and the bidding agent.